

## 教育局通函第 214/2024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校監／校長／教師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

### 「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校長及教師申請「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 詳情

2. 為表揚優秀校長及教師的成就和貢獻，並支持他們通過參與海外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專業素養，教育局將於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推行「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下稱「獎學金」）。

3. 凡任職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及全職教師，而其服務任期距離正常退休年齡尚餘不少於五年，均合資格申請獎學金 (2024/25)。

4. 每名獎學金得獎者可獲發港幣 50,000 元，以支持其海外專業發展，包括參與海外面授培訓課程和專業發展活動。如申請人擬參與的海外培訓主題與(i)STEM/STEAM 教育、(ii)資訊科技教育、(iii)評估素養、(iv)全方位學習、(v)正面價值觀、(vi)學生的均衡發展，以及 (vii)有效的領導和管理有關，將獲優先考慮。每名得獎者參加海外面授培訓課程和專業發展活動的累計總時數不應超過三週。得獎者須於遴選結果公布後兩年內完成相關培訓。為締造空間讓得獎者參加海外培訓，各得獎者將獲最多 15 天全薪進修假期，其間得獎者所屬學校將獲發還聘用日薪代課教師的津貼。完成海外培訓後，得獎者須提交書面報告，並進行口頭匯報，與教育界同儕分享學習所得。有關獎學金 (2024/25) 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附件一**的資料便覽。

5. 獎學金（2024/25）將於 **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2月14日** 接受申請。有意申請獎學金的校長及教師，須填妥並提交載於**附件二**的申請書。如申請人為校長，須由其校監填寫並提交載於**附件三**的推薦書；如申請人為教師，須由其校長填寫並提交載於**附件四**的推薦書。填妥的申請書及推薦書須於 **2025年2月14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教育局。附件二至四的申請書及推薦書可於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i-journey-scholarship>)下載或掃瞄右列二維碼。



#### 查詢

6. 如對獎學金（2024/25）有任何查詢，請與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曾昭楹女士（電話：3509 7526）或譚朗睿先生（電話：3509 8532）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 資料便覽

#### 背景

1. 教育局設立「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下稱「獎學金」），旨在表揚本港優秀校長及教師的成就和貢獻，並支持他們通過參與海外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專業素養。

#### 申請資格

2. 凡任職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及全職教師<sup>1</sup>，而其服務任期距離正常退休年齡<sup>2</sup>尚餘不少於五年，均合資格申請獎學金 (2024/25)。

#### 名額

3. 2024/25 學年獲發獎學金的人數上限為 30 人。

#### 獎學金款額

4. 各獎學金得獎者將獲發港幣 50,000 元。

---

<sup>1</sup> 獎學金的頒發對象為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全職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和合約教師，但不包括月薪臨時教師、日薪代課教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條款下聘用的教師。至於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任職官立學校而尚未通過試用期的教師，則應遵從有關參加政府資助海外培訓活動的指引。

<sup>2</sup> 申請人的退休年齡或會因其任職學校的資助類別而有所不同。

### 發放獎學金

5. 遴選結果將於 2025 年 5 月底或之前公布。各得獎者須於海外培訓課程和專業發展活動開始前至少兩個月提交計劃書，闡述參與有關活動的詳情，以供教育局審批。計劃書須提供有關培訓的財政預算，亦須包括至少一項於海外以面授形式進行的培訓課程。教育局批核計劃書後，得獎者將獲發\$50,000 獎學金。若得獎者需更改其計劃書，應通知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並事先向教育局申請書面批准。

### 須完成的培訓

6. 得獎者須參加最少一項由海外院校／機構在海外舉辦的面授培訓課程，並以獎學金支付相關費用。如有餘款，亦須用以支付由海外院校／機構舉辦的其他線上／面授培訓的費用，例如線上／面授的國際教育研討會和線上／面授的短期課程。參加海外面授培訓課程和專業發展活動的累計總時數**不應超過三週**。得獎者所接受的各項培訓必須與其在教育界的工作有關，並可促進學生及／或學校的發展。各項培訓必須於 2025 年 5 月公布遴選結果後**兩年內完成**。

### 獲優先考慮的海外培訓主題

7. 為配合教育局的政策及教育發展的趨勢和方向，教育局鼓勵得獎者參加與以下主題有關的海外培訓：
  - (i) STEM/STEAM 教育
  - (ii) 資訊科技教育
  - (iii) 評估素養
  - (iv) 全方位學習
  - (v) 正面價值觀
  - (vi) 學生的均衡發展
  - (vii) 有效的領導和管理
8. 如申請人在申請書中表示他計劃參加的海外面授培訓中，最少一項與上述主題有關，其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 進修假期及聘用代課教師的津貼

9. 為締造空間讓得獎者參加海外培訓，各得獎者將獲**最多 15 天全薪進修假期**，其間得獎者所屬學校將以實報實銷形式獲發還聘用日薪代課教師的津貼。

## 申請手續及遴選

10. 獎學金 (2024/25) 於 **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2月14日** 接受申請。
11. 校長及教師如有意申請獎學金，須提交載於**附件二**的申請書，並詳述其在教育界的成就及貢獻。申請人須說明如獲頒獎學金，將如何運用款項參與**至少一項海外面授培訓課程**的費用。如申請人為校長，須由其校監填寫並提交載於**附件三**的推薦書；如申請人為教師，須由其校長填寫並提交載於**附件四**的推薦書。填妥的申請書及推薦書須於 **2025年2月14日或之前** 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經辦人：項目主任（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1〕
12. 信封面請註明「*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 申請書或「*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 推薦書 (校長) / (教師)。親身遞交的申請書及推薦書必須於 **2025年2月14日下午5時或之前** 送達上述地址。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書及推薦書，郵戳日期不得遲於 **2025年2月14日**。
13. 為確保公平，教育局將設立遴選委員會以評估申請人的專業能力。獎學金的頒發將按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書中的初步計劃，以及他們在教育界的成就及貢獻而評選，例如曾獲頒的教育相關獎項、對教師專業發展的貢獻，以及於委員會或專業教育團體的服務。
14. 初步入選的申請人將獲邀出席**面試**，他們須以**英語**講解有關其海外專業發展活動的計劃，為時**15分鐘**，其後會有**10分鐘**以**英語和中文**進行的**問答環節**。面試定於 **2025年3月或4月** 舉行。如申請人未能出席面試，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15. 申請人及其所屬學校的校監或校長將於 **2025年5月底** 或之前透過電郵獲通知遴選結果。遴選結果為最終決定，上訴不予受理。

## 學習成果分享

16. 得獎者完成海外培訓後，須提交書面報告，並獲提供機會在分享活動中進行口頭匯報，藉此與教育界同儕分享學習成果和啟發。

## 責任及承諾書

17. 得獎者須簽署承諾書，並遵守承諾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把獎學金款項用於參與由海外院校及機構舉辦的培訓<sup>3</sup>，而參與有關培訓須事先得到教育局批准；
- (b) 在 **2027年5月**或之前完成**最少一個海外面授培訓課程**；
- (c) 在完成海外學習活動後**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描述和反思其海外學習經歷，並說明如何利用所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或促進學校發展；以及
- (d) 在分享活動中匯報以展示學習成果。

18. 不論任何時候，獲獎者如違反承諾書所載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須把已領取的全部／部份獎學金退還政府，款額以免息計算。然而，如得獎者違反承諾的原因並非其所能控制，例如意外和患病，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查詢

19. 有關獎學金 (2024/25) 的查詢，請與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曾昭楹女士（電話：3509 7526）或譚朗睿先生（電話：3509 8532）聯絡。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sup>3</sup> 獎學金款項可用以繳付課程費用、申請費用、旅程及交通費用、住宿費用、簽證費用，以及其他必要的相關開支。

申請編號：\_\_\_\_\_（由本局填寫）



「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申請書

申請書填寫須知：

1. 本申請書須由申請人填寫。
2. 本申請書須於 **2025年2月14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經辦人：項目主任（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1〕

信封面請註明「*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 申請書。親身遞交的申請書必須於 **2025年2月14日下午5時或之前**送達上述地址。如以郵寄方式遞交，郵戳日期不得遲於 **2025年2月14日**。

## A 部 個人資料

請在下表提供個人資料詳情。

英文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中文姓名 (如適用)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你是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 *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教員	
2024/25 學年的職級及在學校擔任的職位	職級： _____ 職位： _____	
你的服務任期距離正常退休年齡是否尚餘不少於五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我在職的最後一年是 _____ 學年。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本局將以電郵聯絡申請人和通知其遴選結果。)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B 部 學校資料

請在下表提供現職學校的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資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官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 (普通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 (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按位津貼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學校地址	
學校聯絡電話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C 部 教學經驗（只適用於教師申請者）

請詳列最近三個學年的任教科目和級別及校內主要職務。（只須填寫在本地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或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sup>4</sup>的全職教學經驗。）

學年	任教科目和級別及校內主要職務
例子：2022/23	任教科目和級別：中國歷史（中一至中二）；中國語文（中一） 校內主要職務：中文科科主任
2022/23	
2023/24	
2024/25	

### D 部 與教育相關的獎項

請詳列獲頒授與教育相關的全港性或國際性獎項（如有）。由學校頒授予教職員的獎項毋須包括在內。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教育相關獎項名稱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月／年） （按日期順序列出）
例子：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 卓越教學獎	教育局	07/2024

<sup>4</sup> 「本地」學校包括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 E 部 對教師專業發展的貢獻

請詳列你對本港或國際教師專業發展作出的貢獻（如有）。對所屬學校的教師專業發展作出的貢獻毋須包括在內。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名稱	出席 人數	角色 (例如導師 / 主持)	日期 (月/年) (按日期順序列出)
例子 1：學與教博覽 2023 (香港)	香港教育城	約 200	講者	10/2023
例子 2：Reimagining Teachers and Teacher Education for Our Futures Conference (芬蘭)	赫爾辛基大學	113	主持	06/2024

## F 部 委員會／教育專業團體的服務

請詳列你在委員會／教育專業團體參與的服務（如有）。在所屬學校參與的內部委員會工作毋須包括在內。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委員會／教育專業團體名稱	職位	期間 (按日期順序列出)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例子：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	01/07/2022	31/12/2023

## G 部 培訓的初步計劃

請詳述如獲頒獎學金，將如何運用該筆款項。

1. 請就所屬學校的情況、你的工作性質和學生需要，分析和說明你的專業發展需要。

2. 請說明你計劃聚焦的培訓範疇。  
(現階段毋須提供擬修讀培訓課程的詳情，例如課程的確實日期或名稱。申請者如獲頒獎學金，將須提供計劃書闡述相關的詳細資料。)

3. 請闡述你計劃參加的培訓如何能夠為學生學習、你所屬的學校及／或教育界的發展帶來裨益。

## H 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你就「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025) 提交的申請；
  - (b) 就上文 (a) 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邀請參與計劃／活動、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撥款／補助／津貼申請、就申請進行甄選、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及其附屬法例 (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以及《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保障資料主管人員提出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5 樓或電郵：[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 I 部 聲明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確信，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完備和真實。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或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而沒有通知教育局，本人可能會被取消遴選資格或將不能繼續參與獎學金先導計劃，而本人亦可能要把全部／部份獎學金退還政府，款額以免息計算。本人明白，如獲邀出席面試，本人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支持在附件二的 D、E 及 F 部所填報的資料，教育局可要求本人提交額外證明文件。如本人無法提交該等文件，本人的申請將可能不獲處理。
- 本人聲明，本人未曾接獲任何由學校發出的懲處或教育局發出的勸喻信、警告信或譴責信，以及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sup>5</sup>。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完全明白上文 H 部「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同意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供教育局作所列用途。
- 本人同意教育局就獎學金相關事宜及核實提交的資料而進行任何所需的查詢。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sup>5</sup> 申請人如被證實違反專業操守，其獲獎身份將被取消。

申請編號：\_\_\_\_\_（由本局填寫）



「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推薦書  
校長申請人

推薦書填寫須知：

1. 如申請人為現職校長，須由校監填寫及遞交本推薦書。
2. 本推薦書須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經辦人：項目主任（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1〕

信封面請註明「*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 推薦書 (校長)。親身遞交的推薦書必須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送達上述地址。如以郵寄方式遞交，郵戳日期不得遲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

## A 部 申請人個人資料

請在下表提供申請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如適用)	

## B 部 對申請人的評語

請提供你對申請人的評語。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a)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b>推薦</b> 申請人，並同意讓申請人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參加海外培訓及任何成果分享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b>不推薦</b> 申請人。
b) 請對申請人在學校的表現提供整體評價。
c)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申請人於 2024/25 學年為本校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申請人沒有專業失德或被教育局及／或本校懲處的記錄。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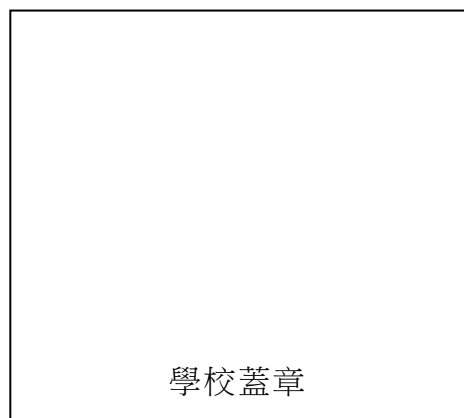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此電郵地址將用作通知申請結果之用)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編號：\_\_\_\_\_（由本局填寫）



「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推薦書  
教師申請人

推薦書填寫須知：

1. 如申請人為現職教師，須由學校校長填寫及遞交本推薦書。
2. 本推薦書須於 **2025年2月14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經辦人：項目主任（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1〕

信封面請註明「*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2024/25) – 推薦書(教師)。親身遞交的推薦書必須於 **2025年2月14日下午5時或之前**送達上述地址。如以郵寄方式遞交，郵戳日期不得遲於 **2025年2月14日**。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博士\*

學校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此電郵地址將用作通知申請結果之用)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